

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僱人員管理規範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代理校護請假期間所遺職務)
-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若2名。
- 四、聘用期間：自高雄市政府函核定之日起(人員實際報到之日)至113年06月01日止。因違反聘約、代理原因消失(例如：請假人員提前銷假上班)、或聘用期限屆滿時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(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96號)
- 六、報酬：月支約聘250薪點，折合新台幣33,750元
(薪點折合率隨待遇調整；勞健保費率及所需經費依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。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)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
 - (二)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」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12條之情事並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 - (三)無「護理人員法」第6條規定「不得充任護理人員」之情形者。
 - (四)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。
 - (五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領有護士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辦理學校護理相關業務。
 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報名：
 - (一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04月30日(星期二)16時前，檢具以下說明(三)報名文件送達本校學務處(勿送交管理室或其他地點)或以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(以郵戳為憑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約僱人員甄選」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簡章及報名表件：請至本校校網首頁下載使用。
(<https://www.zs.kh.edu.tw/index.php?WebID=112>)
 - (三)請檢具下列證件正本、影本各1份。正本於面試當日繳交、查驗後當場

發還；影本請以 A4影印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，依序夾妥或裝訂，於**113年04月30日(星期二)16時**前送(寄)達：

1. 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)
2. 切結書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5. AED 證書、相關專業證照、經歷證件、身心障礙證明等(以上無則免附)
6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報名時若申請不及，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)

(四) 經本校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電話通知口試。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退件。報名資料未備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、不另行通知補件亦不退件。另應徵人員如均不適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口試(佔甄選總成績 100%)：依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溝通協調力、儀容態度等項評定(每人約 8~10 分鐘)，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 甄選報到時間：**113年05月03日(星期五)上午8：30前**於本校完成報到，並於報到時繳驗報名文件正本，俾利查驗，逾時視同缺考。
- (二) 甄選時間：**113年05月03日(星期五)上午09：00前起**
- (三) 甄選地點：**當天通知**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若 2 名，惟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(二) 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三) 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**3**個月內有效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三) 甄選當日如遇考生或面試委員確診，確診人員得以視訊方式參與甄選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7-6881134轉30學務處。

附錄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 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 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 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 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- (一)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- (二)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- (三)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 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 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-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護理人員法第6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護理人員；其已充護理人員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：

- 一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三、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。

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序號（由本校填寫）：

姓 名		性 別		二 吋 相 片
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 日	
學 歷 (學校及科系)				
e - m a i l				
聯 絡 方 式	手機：	電話：		
通 訊 地 址				
專 業 證 照	證照名稱			取得年月
				年 月
				年 月
經 歷	服務單位	職稱	服務期間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檢 附 資 料 (有附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*證件影本均須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經本人親自簽名後，依照下列順序排列，併同本報名表夾妥或裝訂。			
	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護理師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退伍令、AED證書、相關專業證照、經歷證件、身障證明等影本 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報名時若申請不及，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p>※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行負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報名者簽名：</p>				
<p>※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審核人簽章：</p>				

簡要自述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約僱人員
(校護職務代理人)甄選，茲保證無違反護理人員法第6條、公務人員任
用法第28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
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
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調派，同意無條件辭職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